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媒体盒（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广州市欧力美视听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巴江东路23号1001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服务器硬盘（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会议终端（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城大道2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高清会议摄像机（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38号腾讯众创空间0F-D-30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话机（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厦门市湖里区护安路666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交换机（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数字会议话筒主席单元（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38号腾讯众创空间0F-D-30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只需填写多媒体盒、服务器硬盘、会议终端、高清会议摄像机、电话机、交换机、数字会议话筒主席单元的产品信息。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